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近日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商村镇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朝阳东锆已在潮商村镇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000005412852,截止2013年05月14日,专户余额为72,872,589.25元(不含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该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公司将于2013年5月21日前归还入本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350吨(总能力达到500吨)核级海绵锆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朝阳东锆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朝阳东锆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州证券。朝阳东锆存单不得质押。

二、朝阳东锆潮商村镇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朝阳东锆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朝阳东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朝阳东锆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朝阳东锆和潮商村镇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朝阳东锆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朝阳东锆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志龙、曹柏青可以随时到潮商村镇银行查询、复印朝阳东锆专户的资料;潮商村镇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潮商村镇银行查询朝阳东锆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潮商村镇银行查询朝阳东锆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潮商村镇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朝阳东锆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潮商村镇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朝阳东锆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潮商村镇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潮商村镇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朝阳东锆、潮商村镇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潮商村镇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朝阳东锆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朝阳东锆、潮商村镇银行、广州证券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自朝阳东锆、潮商村镇银行、广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9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8日-2013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公司盐鸿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超华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136,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3,964,000股的31.19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407,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3,964,000股的30.77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9,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3,964,000股的0.41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王志宏律师和陈桂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91,345股、反对278,600股、弃权1,266,933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4,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6%;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72%;弃权1,26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委派王志宏律师和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由于工作疏忽,部分文字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会决议中第五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该决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更正为: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原董事会决议中第六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出具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该决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更正为: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出具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3-02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合作事项的推进完全依赖于公司后期的考察和调研结果,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3年5月28日,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自然人郭新洪先生(乙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协议内容为: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成立有限公司,从事软水机的生产及销售。甲方以货币方式对合资公司出资1-2亿元人民币并控股合资公司。双方同意在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从事的行业及乙方产品的市场进行考察与调研,乙方同意提供相关信息并做好协调工作予以配合。本合作意向签署后,乙方及乙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就软水机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直至甲方的考察工作形成书面报告。甲乙双方将根据考察工作的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但甲方的书面报告提交至甲乙双方的时间至迟不超过2013年8月31日。

郭新洪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兼任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副会长。

上述合作事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披露相关信息。鉴于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3-028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库尔勒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6.32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为14.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募集资金量105,000万元计算)为不超过7,147.7195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国投罗钾1.46%股权	本公司	股权收购	收购绿原国资持有的1.46%国投罗钾股权	约40,000.00
2	开都河水电公司增资扩股	本公司	增资	柳树沟水电站建设	2,250.00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建设	19,775.00
3	国电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本公司	增资	参与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4,875.00
4	绿原糖业生产装备技改项目	绿原糖业	增资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4,990.00
5	冠农棉业收购恒绵棉业、金运棉业顺泰棉业100%股权,并配套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	冠农棉业	增资	收购恒绵棉业100%股权	约16,395.00
				收购金运棉业100%股权	
				收购顺泰棉业100%股权	
				借款保证金、价格保证金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　计					约103,285.00

注:收购绿原国资持有的1.46%国投罗钾股权,增资冠农棉业收购金运棉业、恒绵棉业和顺泰棉业100%股权的募集资金需求,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展情况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量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剩余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兵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的有关规定,拟定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本次董事会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募投标的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择机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435.07万元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茂林、张群、杜保国、陈锦屏)持有的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艾丽曼")49%的股权。受让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冠农艾丽曼评估报告为依据。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冠农艾丽曼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133.83万元,考虑流通性折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后确定自然人所持49%股权评估值为846.41万元。但提请公司注意,冠农艾丽曼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冠农艾丽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97.96万元、榨水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25.03万元未考虑在合并报表体系下带入评估后净资产。两子公司合计净资产对3,133.83万元影响后实际净资产应为1,610.84万元。

因此,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以实际净资产1,610.84万元占3,133.83万元之比例乘以846.41万元即435.07万元作为双方交易价格的依据,受让价格为435.07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冠农艾丽曼的账面净资产为764.42万元,49%的股权净值为374.57万元,溢价60.50万元,溢价16.1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农艾丽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250万元的债权受让其持有的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源果业")25%,250万元的出资。因合源果业成立不足一年,且2012年度经审计利润不足1万元,故本次受让价格以每股1元计算。此次股权受让行为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合源果业25%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自然人出让所持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艾丽曼")以人民币240万元向自然人张茂林出让其持有的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源果业")24%,240万元的出资。因合源果业成立不足一年,且2012年度经审计利润不足1万元,故本次出让价格以每股1元计算。

此次股权出让行为完成后,自然人张茂林将直接持有合源果业24%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30日复牌。本公司上述发行事宜尚需兵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临2013-029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书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0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24.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96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03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8),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上述已质押股份14,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3年5月28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1.20%。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33,356,8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31,3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19,352,2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2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5月22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和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关于明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3年5月22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有了新的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解除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于2010年4月30日向贵阳银行南明支行借款27,000万元已还清,公司为中天建设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具体担保事项详见2010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15〕)。

2、新增担保情况:

(1) 全资子公司中天建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贵阳办事处申请融资27,000万元,公司在提供实物资产抵押的基础上为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4年4月26日。

(2) 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向中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9,996万元,公司在提供了实物抵押的基础上为资源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5年3月26日。

(3) 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建设")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80,000万元,公司在提供实物资产抵押的基础上为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6年5月28日。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607,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36,664.31万元的256.7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97,741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67,76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352,985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9,996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3-02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型、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经核查,上述公告中关于董事候选人徐智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6、徐智麟先生简介

徐智麟,出生于1958年4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方向)EMBA毕业,研究生学历,现在职就读英国杜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在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和工业企业管理系任教,后先后出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席、新产品开发部总监等,以及金泰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上海钧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智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更正为:6、徐智麟先生简介

徐智麟,出生于1958年4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方向)EMBA毕业,研究生学历,现在职就读英国杜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在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和工业企业管理系任教,后先后出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席、新产品